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I)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及
(II)恢復買賣



茲提述(i)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聯交所施加之復牌條件及相關最新情況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通過向聯交所的多次呈遞，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證明本公司已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之公告所述之聯交所施加之所有復牌條件(「復牌條件」)。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達成以下復牌條件：

- (a) 公佈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並處理所有審計保留意見的事項；
- (b) 向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c) 證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要求。

除上文所述者外，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進一步要求本公司達成以下額外復牌條件：

- (d)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本公佈日期，所有復牌條件均已獲達成，詳情載列如下：

復牌條件(a)公佈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並處理所有審計保留意見的事項及(b)向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已公佈所有未完成財務業績及各項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公告日期載列如下：

日期	本公司已公佈資料
(1).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2).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董事會秘書辭任
(3).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及第17.26A條之復牌進度之第一季度更新
(4). 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及第17.26A條之復牌進度之進一步第一季度更新
(5).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
(6).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年報

日期	本公司已公佈資料
(7).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之復牌條件
(8).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9).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1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11).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12).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及第17.26A條之復牌進度之第二季度更新
(13).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14).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15).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16).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本公司收到陝西省政府之工業轉型升級資金補助
(17).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及第17.26A條之復牌進度之第三季度更新
(18). 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建議選舉董事
(19). 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	總經理之委任
(20).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21). 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資料
(22). 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董事會秘書之委任

日期	本公司已公佈資料
(23).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公告
(24).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5).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主席、董事、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26).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名單與其角色和職能
(27).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28).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年報
(29).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之額外復牌條件
(30).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公司資料報表
(31).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及第17.26A條之復牌進度之第四季度更新
(32).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33).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報告
(34).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35).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更改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36).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37).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東貸款；(ii)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及 (iii)達成復牌條件的進展
(38).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	內幕消息及正面盈利預警

日期	本公司已公佈資料
(39).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40).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41).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澄清公告

除上文公佈所載之資料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重要資料應予以披露，以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之情況及進展。

本公司亦確認，除與持續經營相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外，經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審核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概無其他審計保留意見。

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太原長城光電子有限責任公司（「太原長城」）和北京中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澤」，連同太原長城，「貸款人」）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定期貸款（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作為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提供資金及補充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該公告載明，核數師確認，倘本公司提取上述股東貸款的全部金額，及參考本公司編製及經核數師審閱的盈利及現金流量預測備忘錄，預期本集團可(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資產；(i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利潤；及(iii)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量預測期間，可提供每月末沒有負現金餘額的現金流量預測，從而達成條件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刪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的不作出意見的基礎的條件。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其已達成有關(a)公佈所有未完成的財務業績並處理所有審計保留意見的事項；及(b)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以評估本公司的狀況之所有復牌條件。

復牌條件(c)證明其符合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要求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中期業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人民幣24,8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淨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1,800,000元及人民幣6,500,000元，本集團之表現已大幅改善。

該改善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起加入本集團的新管理層所採取的措施。具有多年業務管理經驗的新管理團隊自接任起已不遺餘力地分階段採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

- (i) 實行兩班製及將200名閒置行政部員工調任至生產(包括160名先前曾就職於生產部但於調任日登記為行政部員工之僱員)，並因規模經濟提升了產能及毛利率及優化了人力資源配置，從而減少行政人員成本；
- (ii) 透過與中國科學院及吉林大學合作改善及升級生產程序及技術；
- (iii) 積極物色新客戶及向現有客戶推廣，從而增加採購訂單及意向書；
- (iv) 透過獲取較高利潤的產品訂單，將產品組合轉變為更有利可圖的組合；及
- (v) 設計及開發新產品及生產技術，及作為舉措之一，本公司已向中央軍委科學技術委員會提交研究建議及補貼申請。

上述措施之裨益包括但不限於：

- (i) 實際產能及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848件傳像光纖產品及25.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724件傳像光纖產品及40.5%，分別增加約63.2%及60.1%；

- (ii) 收入及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8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8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增加約110.0%及235.4%；
-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新客戶收入約人民幣5,500,000元；及
- (iv)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600,000元。

上述措施並非一次性行動，並將持續生效及不時作出進一步改善。

除上述措施外，新管理團隊亦不遺餘力地制定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旨在提高本集團傳像光纖產品的合格率，並通過以下方式滿足本集團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i)購買生產設備以升級及提升生產技術，及替換過時或低效生產技術；及(ii)翻新生產設施，以完善基礎設施，從而推動安裝更先進機器。

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將分兩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涉及透過採購最新機器替換用於生產光纖產品及微通道板的舊設備及機器，以減少生產傳像光纖產品所涉的純手工程序。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的第二階段為改善工作環境，以進一步減少環境污染物對產品品質的影響。

以下為實施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的主要階段：

階段	預期日期
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第一階段開始	二零二零年二月
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第二階段開始	二零二一年四月
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第一階段全部完成	二零二一年六月
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第二階段全部完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為評估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的成效，本公司亦委聘一家外部專家，即中國儀器儀錶學會（「CIS」），詳細審查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CIS於一九七九年成立，是中國全國性、學術及科學組織，旨在促進先進儀器儀表及測量控制科學技術的發展。CIS著作書籍，如「光學儀器」（ISSN1005-5630）及「儀器儀錶學報」已載入全球知名資料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工程索引、英國科學文摘及中國學術期刊綜合評價資料庫。

CIS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進行實地考察、觀察當前生產程序、審查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尤其是將予採購的機器規格，其發現如下：

- (i)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擁有備用空間，允許同時安裝新機器及繼續使用現有機器進行生產，從而使升級計劃不會影響本集團現有生產；
- (ii) 產能及合格率的主要瓶頸為拉絲程序，即將玻璃棒拉成預定直徑尺寸的玻璃絲。由於光學產品的生產程序需要熔合一束玻璃絲以允許內部反射，故玻璃絲的預定直徑尺寸越小，反射效果越好，原因為每條玻璃絲之間的空間將會減少及產品缺陷（如產生黑點或產生非聚焦圖像）將減少。

CIS已審查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特別是將予採購的機器規格，並注意到將予採購的機器可將所生產玻璃絲的預定直徑尺寸的精確度由 $\pm 25 \mu\text{m}$ 提升50%至 $\pm 12.5 \mu\text{m}$ ，故CIS認為本集團於全面實施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後本集團可達致本集團就光纖產品及微通道產品的合格率及年產能的估測。

董事認為(i)本集團產品合格率的提升將能通過減少原材料浪費及返工成本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毛利；及(ii)產能提升將提高本集團接受更多採購訂單的能力。因此，憑藉技術轉型及升級計劃的實施(其成效獲CIS認可)，董事預期本集團的表現將會進一步改善。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謹此提呈，其已達成有關證明其符合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要求之相關復牌條件。

復牌條件(d)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出售事項公告」)所披露，根據董事會獲得的資料，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公告日期的主要股東Kwong Tat Finance Limited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6,155,000股H股(「出售事項」)，佔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於本公告日期，公眾股東所持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35%，高於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的25%公眾股東的最低訂明百分比。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GEM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獲達成，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趙智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名執行董事：趙智先生、宋政來先生、焦保國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袁國良先生及吳波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詠風先生、王衛忠先生及榮飛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佈」網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xccoe.com。

* 僅供識別